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提议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8、回购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施琼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施琼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施琼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施琼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精耕母婴主业，强化核心价值

公司会坚持精耕母婴主业，发挥高效经营与精细化管理的优势，加快拓展全渠道业务以及旗下品牌的营销网络和市场，推广新技术的运用，积极通过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吸引消费者，并与更多类型的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协同，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探索新业务，提速市场扩张，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